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6-HZ039

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委托，拟对汉中市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YT2026-HZ039

二、项目名称：汉中市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承担需量值溯源仪器设备送至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服务；主要服务方式为：1.每次量值溯源前期对设备进行整理，核对数量，并进行交接；2.专车送货打包，确保设备安全；3.负责在采购单位清点核对后移交给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4.在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结束后将仪器统一送回中心；5.如出现一次送检多次取件的情况，指定物流送货上门。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汉中市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

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路与益州路交叉十字西北角

邮编：723000

联系人：王丛笑

联系电话：0916-2523633

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罗恒

联系电话： 0916-8890636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和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

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 采购包1：
-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法规和规章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恒

联系电话：0916-8890636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承担需量值溯源仪器设备送至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服务；主要服务方式为：1.每次量值溯源前期对设备进行整理，核对数量，并进行交接；2.专车送货打包，确保设备安全；3.负责在采购单位清点核对后移交给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4.在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结束后将仪器统一送回中心；5.如出现一次送检多次取件的情况，指定物流送货上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约450台仪器设备送检	1. 0 0	285,000. 00	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约450台仪器设备送检

序号	参 数 性 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采购内容:承担需量值溯源仪器设备送至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服务；主要服务方式为：1.每次量值溯源前期对设备进行整理，核对数量，并进行交接；2.专车送货打包，确保设备安全；3.负责在采购单位清点核对后移交给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4.在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结束后将仪器统一送回中心；5.如出现一次送检多次取件的情况，指定物流送货上门。 （二）需满足的要求：1.在此服务期间承担设备运送中设备安全及所有相关负责；2.负责与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的对接联系；3.负责及时取得仪器设备证书报告；4.负责现场检定设备的沟通、联系及其它；5.负责邮寄设备的安全及相关邮寄费用；6.经量值溯源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应能满足我中心计量、质检、特检资质开展的所有相应工作，并能够满足计量新建计量标准项目、质检扩项工作、特检新增检测项工作开展所应当满足的条件。

2026年汉中市质检中心设备溯源清单					
送检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浮子流量计	LZB-3	31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1
	浮子流量计	LZB-3	66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1
	浮子流量计	LZB-3	96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1
	移液器	1000~10000μl	C118672025	RAININ	1
	智能心电图机心电监护 仪检定仪	ECG-3	022327	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智能心电图机心电监护 仪检定仪	ECG-3	803	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血氧饱和度模拟仪	SPOT Light	3691023	FLUKE Biomedical	1
	血氧饱和度模拟仪	SKX-1000FIII	20108208	徐州铭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医用漏电流测量仪	YDI	0413	廊坊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1
	无创血压计检定仪	BPV2	001285	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活塞式压力计	YS-6	98.1343	西安仪表厂	1
	活塞式压力计	YS-2.5	609	西安仪表厂	1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	CW-600T	25-Y004	陕西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1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0753	长春气象仪器厂	1
	微量进样器	25μl	/	/	1
	F1等级砝码	200g~1mg	439	蓬莱市水玲砝码厂	1
	高精度数字温度计	PR710A	710180823167	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
	检定电导仪专用交流电阻 箱	ZX123A	06430	镇江市计量实验工厂	1
	水泥软练设备测定仪	SZC-III	31018	捷力拓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毫瓦级超声功率计	UPM-DT-1	1689	Ohmic	1
	声级计	AWA5636	088787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
	酶标仪检定校准用灵敏度 标准滤光片	MB型	LM011	哈尔滨天矩科技有限公司	1
	酶标仪标准滤光片 (透射比片)	MB-75	/	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酶标仪标准滤光片 (干涉片)	MB-72	/	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干涉滤光片	/	B601	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杂散光标准滤光片	/	Z495	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可见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 片	GBW13305	G581	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钦玻璃滤光片	/	FBH8025	哈尔滨天矩科技有限公司	1
	光谱中性衰减低透过率 模拟器	XGT	/	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标准测力仪	HS-1500N	M2Z010313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5kN	TC064722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3-300kN	343265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1000kN	17112829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5-10kN	560595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5-10kN	560500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2000A-600kN	19038 19011309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3-300kN	343274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5-100kN	343356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1kN	UC078551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5kN	TC064800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10kN	TL161846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10kN	UL167155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3-2000kN	343613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5-100kN	343382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LC-200-2000kN	343291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2000A-1000kN	19038 1806012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500N	UL182430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50kN	SC026798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50kN	UC095144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标准测力仪	HS2000A-600kN	19038 19011311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1
	转速表	UT371	C181598419	UNI-T	1
	电子秒表	SJ9-2II	1#	上海手表五厂	1
	皂膜流量计	100ml	0106022	亚	1
	酸度/离子计检定仪	pHV-III Pro	PHVS20160304	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扭矩扳子检定仪	HNJ 1000/100	141019	中航工业东方仪器厂	1
	紫外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	ZW90-10/20/30	黑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接杆内径千分尺	(50~250/0.01)mm	170657966	青海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1
	同轴度测试仪	QY-TZC	TZ508	常州铨仪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1
	共模抑制比检定装置	ECG-3	/	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共模抑制比检定装置	ECG-3	/	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便携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	BYX-I	2009	河南麦肯测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E2等级砝码	1~500mg	1352	蓬莱市水玲砝码厂	1
	E2等级砝码	1~500g	1352	蓬莱市水玲砝码厂	1
	F1等级砝码	10kg	3807	蓬莱市水玲砝码厂	1
	F1等级砝码	1~20kg	2151	蓬莱市水玲砝码厂	1
	F1等级砝码	1mg~500g	3636	蓬莱市水玲砝码厂	1
	F2等级砝码	10kg, 20kg	826	沈阳天平仪器厂	1
	F2等级砝码	1~5kg	819	沈阳天平仪器厂	1
	量块	14.7mm/15.3mm	/	/	1
	塞尺	(1.70、2.00/100)mm	/	FEinTool	1
	带表外卡规	(0~50/0.05)mm	158138	桂林精必量具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
	呼吸节律发生器	HJF-1	920151	郑州市先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读数显微镜	JC10	/	/	1

	读数显微镜	JC10	20141314	莱州华银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
	环规	/	/	哈尔滨量具刀具厂	1
	量块	0.991~1mm 10块	88757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量块	0.5~100mm 83块	88598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量块	1~1.009mm 10块	88433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量块	5.12~100mm 24块	88434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量块	10~291.8mm 12块	86830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量块	125~500mm 8块	89997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量块	125~500mm 8块	90334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锥端量块	10mm 4块	/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刀口形直角尺	200mm	4909520069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刀口形直角尺	300mm	30075	上海沪量量刃具有限公司	1
	刀口形直尺	75mm	642	/	1
	刀口形直尺	225mm	00720	北京量具厂	1
	刀口形直尺	300mm	11477	北京量具厂	1
	刀口形直尺	500mm	4801520041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
	圆柱直角尺	Φ80×300mm	/	/	1
	玻璃尺	200mm	0118	新天	1
	十字线分划板	/	1#	/	1
	标准芯轴	/	1#	/	1
	角度块	7块	88-854	哈尔滨量具刀具厂	1
	平行平晶	40.50~40.87mm	75123	长沙光学仪器厂	1
	平面平晶	Φ60mm	84291	长沙光学仪器厂	1
	精密数字压力表	HX601	101010515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半径样板	R(15.5~25)mm	23052401	/	1
	半径样板	R(1~7)mm	23052402	/	1
	半径样板	R(7.5~15)mm	23052403	/	1
	半径样板	R(0.3~1.5)mm	23052404	/	1
	电感测微仪	DGB-5B	093	中原量仪股份有限公司	1
	数字水平仪	WL11	005831	青岛前哨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水平仪检定器	0.005mm/m	416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计量标准仪器制造厂	1
	水平仪零位检定器	SP-1	83003	苏州机械研究所	1
	自准直仪	CANY/20	/	/	1
	平面波动检定仪	/	9051072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数字温度计	JM624	C1707063	天津今明仪器有限公司	1
	超声波测厚仪	TT300A	20778000005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1
	数显量仪测力计	SLC	3968	泉州市华天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1
	数位式照度计	TES1330A	100704425	台湾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数字温度计	JM624	C2501011	天津今明仪器有限公司	1
	刀口形直角尺	200mm	4503520048	成都新成量工具有限公司	1
	数显式推拉力计	SK-10	13031506	无锡市大箕山工仪设备有限公司	1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Ra:0.025~6.3μm	LS04149	潍坊华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

	塞尺	0.02~1.00/100mm	/	沧州市长城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1
	净含量标准器	5~2000ml	/	朝龙/北玻	1
	差压变送器	MJ2210-12C	081014	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12
	绝压变送器	MJ2210-12C	081014	通用电气/康宇测控	4
	湿度变送器	MJ2210-12C	081014	E+E	1
	温度变送器	MJ2210-12C	081014	JUMO/JUMO GmbH&Co.KG	3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	MJ2210-12C	081014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7
	差压变送器	MJ2210-06C/01B	15110B	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8
	绝压变送器	MJ2210-06C/01B	15110B	JUMO/康宇测控	6
	湿度变送器	MJ2210-06C/01B	15110B	E+E	1
	温度变送器	MJ2210-06C/01B	15110B	JUMO	5
	数字温度巡回检测仪	XMD-102	T2A0605	成都双铁仪表有限公司	1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44643	匡建上海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
	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S	S2019-1-608	昆明特普瑞仪表有限公司	1
	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S	S2019-1-609	昆明特普瑞仪表有限公司	1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WZPB-1	10535	昆明大方自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
	标准水银温度计	棒式七支组 (-30~300℃)	1662/2275/3569/4 060/ 5515/6528/7-102	上医	7
	铂形表检验线圈	/	D-19-1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铂形表检验线圈	/	D-19-2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铂形表检验线圈	/	D-19-4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铂形表检验线圈	/	170609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恒转速源	SHZ-D	37072015120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多功能标准源	HG6501	37072015654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数字兆欧表	DMG2671	132804	武汉华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全自动互感器校验仪	HN-2K01B ₄	132337	河北海纳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程控电压电流负载箱	FY98	2013108	河北海纳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高压绝缘测试仪	60F	220615021797	VICTOR	1
	数字多用表	34401A	MY53003625	Agilent	1
	直流低值电阻表校准仪	CY112	37072016119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实验室直流电阻器	ZX25a	8910299	上海电工仪器厂	1
	耐压测试仪	CS2672CX	AHRH055-030	南京长盛仪器有限公司	1
	精密露点仪	Dew Master	47583/2A4339X	Edge Tech	1
	自校式铂电阻数字测温仪	HH-RCY-D	21513	保定市华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轮胎压力表	98101	G1007	SATA	1
	电子秒表	SJ9-2II	2503	上海金雀表业有限公司	1
	组合式多路校验仪	ET3080	09502253001	杭州中创电子有限公司	1
	三相数字标准电能表	MDP2000	P2815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总控时钟模块	ZKZX01-01	P0801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单相标准电能表	MDP1000	R2110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精密时钟源（机内晶振）	GT2009	P6420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JD-1B	13R1016425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CY1198	15005	潍坊华光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数字多用表	8846A	9751026	FLUKE	1
	多功能过程校验仪	ETX-1825	07311345095	杭州中创电子有限公司	1
	数字多用表	2010	4129602	KEITHLEY	1
	标准水银温度计	棒式(七支组)	107/2310/3102/44 6/ 5008/6067/7105	天平	7
	单双臂两用直流电桥	QJ36	005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标准电阻	BZ3 0.001Ω	797034	安庆市电工仪表厂	1
	标准电阻	BZ3 0.001Ω	732227	安庆市电工仪表厂	1
	标准电阻	BZ3 0.01Ω	798309	安庆市电工仪表厂	1
	扭矩起子	SNS-4	A411027125	东莞三量量具有限公司	1
	数字电桥	QJ36B-1A	20210902	上海迪一仪表有限公司	1
	高阻计	ZC46A	122	上海第六电表厂有限公司	1
	计时器(秒表)	/	/	/	1
	水泥试验筛	0.9mm	/	绍兴市上虞华丰五金仪器有限公司	1
	煤炭试验筛	0.2mm/3mm/6mm	/	长沙开元仪器	3
	放射性样品筛	0.16mm	/	上虞市道墟张兴纱筛厂	1
	水泥细度筛	45μm	/	无锡建仪器械机械有限公司	1
	刮板细度计	QXD-150	092708	/	1
	涂-4黏度计	NDJ-5	201144	北京中科路达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2780	长春气象仪器厂	1
	检验筛	孔径(1~5.6)mm	/	/	8
	密度片	DV-8	38126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
	密度片	DV-8	81746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
	里氏硬度计	YD-3000C	YC170025	科电仪器	1
	超声波探伤试块	CSK-IA	1700213	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1
	超声波探伤试块	CSK-IIA-1	1604754	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1
	塞尺	0.02~1.00/150mm	/	沧州长城量具	1
	塞尺	0.02~1.00/100mm	19052008	沧州长城量具	1
	塞尺	0.02~1.00/100mm	19052009	沧州长城量具	1
	超声波测厚仪	HCH-3000F	AF17022	山东睿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1	49724000001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1
	超声波测厚仪	HCH-3000F	AF170030	山东睿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
	紫外辐照计	UV-A	A2112047	北京师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焊接检验尺	40型	19101603	/	1
	焊接检验尺	40型	19101604	/	1
	焊接检验尺	40型	19101605	/	1
	四合一气象仪	LM-8000A	53481	Lutron	1
	专用砝码(提升力试块)	44N, 118N	/	济宁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

	超声波探伤仪	PXUT-330	N11455	友联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1	49724000002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1
	智能通用型热偶真空计	NTS-4805A	D22019	成都蓝泰士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1	49724000005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1
	笔式电磁超声高温腐蚀 检测仪	ETGmini-X1-H	TEM55746340	零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
	倒像光学经纬仪	TR600	430037	西安西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电子经纬仪	LDT-02	D59194	/	1
	全站仪	RST102R6L	A00886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275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276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278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Classic5A740693	52304912	徠卡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
	红外测温仪	ST652	1145001763	台湾先驰SENTRY公司	1
	红外测温仪	ST630	705091002	台湾先驰SENTRY公司	1
	红外测温仪	GM550A	H1799695	深圳标智仪表有限公司	1
	红外测温仪	GM550A	H1799708	深圳标智仪表有限公司	1
	红外测温仪	GM550A	H1799654	深圳标智仪表有限公司	1
	红外测温仪	GM550A	H1799717	深圳标智仪表有限公司	1
	四合一综合气象仪	LM-8000A	95170	台湾路昌公司	1
	四合一综合气象仪	LM-8000A	95164	台湾路昌公司	1
	四合一综合气象仪	LM-8000A	953156	台湾路昌公司	1
	四合一综合气象仪	LM-8000A	895468	台湾路昌公司	1
	声级计	TES-1350A	120604179	泰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声级计	TES-1350A	060118131	泰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声级计	TES-1350A	070507306	泰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声级计	TES-1350A	802340538	泰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声级计	UT353BT	C173711001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声级计	UT353BT	C173760994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声级计	UT353BT	C173760998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水平尺	DP-91A	02230158	/	1
	照度计	TES-1336A	120204091	台湾泰仕电子公司	1
	气象仪	AZ8910	911758	/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3200	P41595	天津市赛驰精密仪器厂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3200	N45793	天津市赛驰精密仪器厂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3200	N47265	天津市赛驰精密仪器厂	1
	水准仪	DSZ3-2Z	02160	西北光电仪器厂	1
	塞尺	100B-17	19040207	晶花牌	1
	楔形塞尺	KC0-15mm	22092001	晶花牌	1
	楔形塞尺	KC0-15mm	19052004	晶花牌	1
	楔形塞尺	KC0-15mm	19052002	晶花牌	1
	楔形塞尺	KC0-15mm	19052001	晶花牌	1
	楔形塞尺	KC0-15mm	19052003	晶花牌	1

	数字式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36	深圳市华谊智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数字式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79	深圳市华谊智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数字式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80	深圳市华谊智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计时器	DM1-103	1#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计时器	DM1-103	3#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管型测力计	LTZ-2	01	常熟市华宇衡器有限公司	1
	管型测力计	LTZ-2	02	常熟市华宇衡器有限公司	1
	管型测力计	LTZ-2	03	常熟市华宇衡器有限公司	1
	管型测力计	LTZ-2	04	常熟市华宇衡器有限公司	1
	指针式推拉力计	NK-500	43117772	东莞三量量具有限公司	1
	指针式推拉力计	NK-500	43117774	东莞三量量具有限公司	1
	照度计	TA630A	240382969	TASI	1
	照度计	TA630A	240382923	TASI	1
	照度计	TA630A	240382925	TASI	1
	照度计	TA630A	240383008	TASI	1
	照度计	TA630A	240382964	TASI	1
	数显倾角仪	4×90°	200701319	温州韦度电子有限公司	1
	数显倾角仪	4×90°	200701255	温州韦度电子有限公司	1
	数显倾角仪	4×90°	200701317	温州韦度电子有限公司	1
	数显倾角仪	4×90°	200701263	温州韦度电子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24178924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24178925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17376099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17376100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17376100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17376100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17376099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噪音计	UT353	C17376101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13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27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13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13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13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激光测距仪	UT396B	C17372513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辐射温度计	GM550A	H1799678	深圳标智仪表	1
	辐射温度计	GM550A	H1799698	深圳标智仪表	1
	辐射温度计	GM550A	H1799642	深圳标智仪表	1
	辐射温度计	GM550A	H1799725	深圳标智仪表	1
	辐射温度计	GM550A	H1799650	深圳标智仪表	1
	辐射温度计	GM550A	H1799660	深圳标智仪表	1
	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63	PEAK METER	1
	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64	PEAK METER	1
	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75	PEAK METER	1
	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82	PEAK METER	1
	转速表	PM6208A	H11H-I05670	PEAK METER	1
	秒表	DM1-103	/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秒表	DM1-103	/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秒表	DM1-103	/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秒表	DM1-103	/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秒表	DM1-103	/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秒表	DM1-103	/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1
	塞尺	(0.02~1.00/100)m m	/	沧州市长城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1
	塞尺	(0.02~1.00/100)m m	/	沧州市长城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1
	塞尺	(0.02~1.00/100)m m	/	沧州市长城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1
	塞尺	(0.02~1.00/100)m m	/	沧州市长城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1
	静电电阻测量仪	JX-600	83012190	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静电电阻测量仪	JX-600	83012191	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静电电阻测量仪	JX-600	83012192	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静电电阻测量仪	JX-600	83012189	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电脑智能型钢丝绳探伤仪	KST-4	2004-0003	辽宁省沈阳市全安报警器材 开发有限公司	1
	钢丝绳探伤仪	ET-G1	G17001	大连易测科技有限公司	1
	踏板力计	TL-1L	061178	淄博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1
	多功能电梯能效检测仪	GXSEI-HY2173	GXSEIHY21732012 01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电梯制动性能检测仪	HY2316-Z	HY2316Z201201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扶梯综合性能测试仪	LFT-3	LFT31051	大连光程光电有限公司	1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OXJ	796914049	大连欧意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1
	自动扶梯安全性能测试仪	ZDFT-A	171218	大连光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HY2315-Q	HY2315201201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电梯限速器数字测试仪	GD-5	GD5100762	大连徠特光电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电梯限速器数字测试仪	GD-5	GD5100763	大连徠特光电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电梯加减速度测量仪	DTJS-S	171221	大连光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电梯轨距激光测量仪	DTGJ	171219	大连光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电梯轨距激光测量仪	DTGJ	171220	大连光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845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336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334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329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808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327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330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821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820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40	0708328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焊接检验尺	HJC60	0709587	常州市华工刃量具厂	1
	自动扶梯综合检测仪	Esinfo-S4.0	1341506187	安粤 (ANYES)	1
	射线阶梯试块	垫板	04011;023	山东济宁模具厂	1
	测氧仪	GASTiger2000-EX-NA	G20241207013	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1
	手持式光谱分析仪	XL2 800	81823	Thermo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1	63364000002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1	63364000004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1
	电梯上行超速保护实时监测仪	HY2126-S	HY2126S201201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厂车综合检测系统	HY6009-G	HY6009G201201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起重设备综合性能测试仪	GQDD	GQDD10090	大连徠特光电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起重设备综合性能测试仪	QPIW-QZ	171223	大连光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密度杯	/	/	上海祈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精密数字压力表	HX601D	101010525	华信仪表 (北京) 有限公司	1
	电线/电缆自动测长仪	XCY-B	/	北京森迈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1
	二等金属量器	1L	229	河北海兴东方计量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XTZC-III	220037	邢台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	MJ2210-06C/01B	081014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10
	多功能自动激光铅直仪	JDA95DT	6079	北京市金大安有限责任公司	1
数量合计：407台 (件)					

现场检定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数量
	电子天平	XPR226CDR	C335734799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1
	电子天平	XPR504S	C335734811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1
	电子天平	XPR5003S	C336771231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1
	电子天平	XPR12002S	C33573481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1
	电子天平	ME55	B85093820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1
	质量比较仪	XPR2	B848838963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1
	质量比较仪	MS32002L/02	C335741309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1
	燃气表检验装置机内晶振	MJ2210-06C/01B	15110B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1
	燃气表检验装置机内晶振	MJ2210-12C	081014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1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验装置	MJ2210-06C/01B	15110B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1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验装置	MJ2210-12C	081014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1
	全自动指示表检定仪	CT-V50D	20140024	广州万目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1
	接触式干涉仪	JDS-1	88016	上海第二光学仪器厂	1
	接触式干涉仪	JDS-1	75043	上海第二光学仪器厂	1
	卧式光学计	ИКГ	560262	苏联	1
	投影卧式光学计	JD2A	BC0003	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立式光学计	JDG1	650262	上海光学仪器厂	1
	平板	600×500×100mm	J3402G158	青岛前哨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平尺	1000mm	/	/	1
	恒温水槽	CF41-100	1000240040120	济南长峰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
	低温恒温槽	HX60	1706810003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低温恒温槽	HX100	1402077091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恒温油槽	HX300	1402076161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热电偶热电阻温度计 检定装置	HS7200	1401014075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出租汽车计价器 整车检定装置	JJQ	010	上海第二电表厂	1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DZ601-24	R10016K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DZ603-6	Q36001K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温湿度检定箱	HWS-IV-B	10501001C	济南长峰国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卧式热电偶检定炉	HX1200	1402074088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大工具显微镜	JGX-2	001135	上海比目仪器有限公司	1
	台式测厚仪	CH-10-C	40305381	上海六棱仪器厂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0.5C	55174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电热恒温水槽	DK-8AD	220741677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电线电缆高压试验机	DMS-8839	2017DMS-8839011708	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
	微机控制液压弯曲试验机	WZW-250	1612020	上海三思纵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2C	55173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 万能试验机	WAW-600	1612017	上海三思纵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跌落试验机	HD-A520-1	SX210900101	海达国际仪器有限公司	1
		智能马弗炉	5E-MF6100K	MF21810143	开元仪器	1
		箱式电阻炉	SX2-4-10	38574	沪南电炉烘箱厂	1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 机（含引伸计）	WAW-1000	18802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火焰光度计	FP6410	JM043852	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数显台式测厚仪	CHY-C2A	21509	济南兰光	1
数量合计：43台（件）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设施设备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进度款，自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

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中标供应商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 20 号) 文件要求,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

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清单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全份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签署；授权委托人签章时，配套有效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类似项目业绩.doc 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否则此项将不得分。	6.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docx
	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含①检测数据保密措施；②档案资料管理措施；③保密责任追责措施；④人员廉洁自律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条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①提供5名及以上配置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得5分；提供4名配置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得4分，提供3名配置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得3分，不足3人或不提供均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②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及分工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③提供不随意更换专职服务人员承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车辆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高得9分。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证明及车辆行驶证。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内控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条企业管理制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且合理的建议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送检服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机构授权书等检定、校准机构资质性文件。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保障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③技术指导措施和后续服务人员保证承诺。每提一条供售后服务承诺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服务工作流程、方法等；②送检服务运输及物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运输、物流风险控制等；③送检设备台账及证书等资料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1）针对性强：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结构基本完整，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对项目关键环节及服务要求针对性较强。（3）针对性一般：方案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4）缺乏针对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 2、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方案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2）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完善，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强。（3）可实施性一般：方案中存在至少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4）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 三、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4分；缺1项，得2.6分；缺2项，得1.2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4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缺乏针对性，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4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3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③安全保证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1）针对性强：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结构基本完整，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对项目关键环节及服务要求针对性较强。（3）针对性一般：方案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4）缺乏针对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 2、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方案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2）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完善，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强。（3）可实施性一般：方案中存在至少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4）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 三、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4分；缺1项，得2.6分；缺2项，得1.2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4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缺乏针对性，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4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3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③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评审标准： 1、针对性：（1）针对性强：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结构基本完整，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对项目关键环节及服务要求针对性较强。（3）针对性一般：方案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4）缺乏针对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 2、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方案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2）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完善，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强。（3）可实施性一般：方案中存在至少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4）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 三、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4分；缺1项，得2.6分；缺2项，得1.2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4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缺乏针对性，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4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3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本项目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 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 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服务）.docx